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中心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一、 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比率，其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逾百分之四十。  二、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twBB-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級B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評級 BB-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BB-(twn)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中心許可函後一年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  證券商經本中心許可且已擔任參與證券商，或已獲許可而尚未簽約者，連續二個月有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停止從事參與證券商，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自有資本比率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規定，並報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恢復。 | 第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中心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一、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之資本適足比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外，其最近6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twBB-級以上，或Moody's Service評級B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 Inc.評級 BB-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中心許可函後三個月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  證券商經本中心許可且已擔任參與證券商，或已獲許可而尚未簽約者，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從事參與證券商，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自有資本比率規定，並報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恢復。 | 1. 明定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擬取得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許可應符合之條件，及獲得許可後應持續符合之規定，爰修正第1項第1款及第3項之規定，並酌修部分文字。 2. 配合各信用評等公司名稱異動，酌修第1項第2款部分文字。 3. 為簡化作業，將參與證券商許可函之有效期限由3個月調整為1年，爰修正第2項之規定。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  
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參、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選定或新增流動量提供者時，應與流動量提供者簽訂提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契約（以下簡稱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並於契約生效前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前檢附符合本作業要點第肆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證明文件及適任性檢查表函報本中心同意。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有終止流動量提供者之情事時，應於契約終止前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知本中心。 | 參、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選定流動量提供者時，應與流動量提供者簽訂提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市場流動量契約（以下簡稱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並函報本中心。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有新增或終止流動量提供者之情事時，應於契約生效或終止前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知本中心。 | 為持續控管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稱ETF)流動量提供者之適任性，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證券商簽訂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前，應先自行評估其適任性，並將符合本作業要點第肆點第1款及第2款之資格證明文件及適任性檢查表函報本中心，爰修正本點之規定，並酌修部分文字。 |
| 肆、流動量提供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但不符第四款至第八款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一、經本中心核可得經營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業務及擔任參與證券商且具備證券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二、證券商於取得前款核可函後一年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簽訂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者。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四、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五、最近六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  七、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八、最近一年未曾受本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肆、流動量提供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但不符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一、具備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資格之證券自營商。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四、最近六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七、最近一年未曾受本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為簡化作業流程，證券商得向本中心申請經營ETF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業務，於取得許可函時即具備流動量提供者及參與證券商資格，另流動量提供者資格許可函有效期限由逐案取得當次有效調整為1年內有效，爰修正第1款並新增第2款之規定，現行條文第2款至第8款則依序調整為修正條文第3款至第9款。 |
| 陸、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下標準應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試算撮合盤數、試算成交價及試算未成交之申報價格）：  一、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最少參與撮合次數。所稱參與撮合次數係指買進、賣出之申報，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參與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撮合之次數，且針對參與上揭撮合次數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應訂定最低數量標準。  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  四、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價格除漲停或跌停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惟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之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項時間計算。 | 陸、提供市場流動量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下標準均應含開市前三十分鐘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之試算撮合盤數、試算成交價及試算未成交之申報價格）：  一、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最少參與撮合次數。所稱參與撮合次數係指買進、賣出之申報，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參與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撮合之次數，且針對參與上揭撮合次數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應訂定最低數量標準。  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  四、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價格除漲停或跌停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惟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之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項時間計算。 | 現行開市前30分鐘(上午8時30分至9時)揭示之模擬買賣價格資訊無實際成交，該段時間報價對ETF之流動性並無助益，參酌權證係在開盤後5分鐘始進行報價，且投資人於開盤前委託可參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發行人網站提供之ETF前一日淨值或即時預估淨值，爰修正序文之規定。 |
| 陸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中心將通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本中心對該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 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陸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中心將通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本中心對該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前三十分鐘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 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 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 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現行開市前30分鐘(上午8時30分至9時)揭示之模擬買賣價格資訊無實際成交，該段時間報價對ETF之流動性並無助益，參酌權證係在開盤後5分鐘始進行報價，且投資人於開盤前委託可參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發行人網站提供之ETF前一日淨值或即時預估淨值，爰修正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 |

|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資格條件** | **適任性審核** |
| --- | --- |
|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  |
| 2. 最近3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或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  |
| 3. 最近6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或期貨交易法第100條第1項第2款所為之處分。 |  |
| 4. 最近1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 |  |
| 5. 最近2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
| 6. 最近1年未曾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
| 7. 最近6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150%以上。 |  |
| 8.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twBB-級以上，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級Ba3級以上，或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評級 BB-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BB-(twn)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
| 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適任性檢查表

\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